

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〔2020〕14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的通告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五台山、罗山国有林场：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警报的通知》（2020年第4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全市林区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立即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警报信号，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（4月15日至20日），林区禁止野外用火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护林员巡山护林管理，护林员

应在岗在位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要督促护林员开启手机定位系统，监督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。市防灭火办将进行抽查通报。

三、南安市印山森林消防队伍在此期间要统一食宿，24小时集结待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，进一步落实扑火通讯、车辆、物资、机具设备等，做好扑火准备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值班值守，至少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带班，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